宜蘭縣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性騷擾防治查核表

一、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名稱 |  | 單位電話 |  | 負責人姓名 |  |
| 單位統一編號 |  | 單位傳真 |  | 填表人姓名 |  |
| 單位地址 |  | | | 員工人數 |  |
| **組織成員、受僱人及受服務人員(學生)人數 合計：**（設立人/負責人 人**＋**教職員工 人**＋**學生 人**＝ 人**)  **□1-9人者**(請填下列二、重點檢查項目編號：1)  **□10~29人者**(請填下列二、重點檢查項目編號：2~5)  **□達30人以上者**(請填下列二、重點檢查項目編號：2~7；**□組織成員或受僱人員達三十人以上**：重點檢查項目編號：8) | | | | | |

二、重點檢查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性騷擾防治【**自主檢查欄位**】 | | | | | **宜蘭縣政府實地查核**填寫欄位 | |
| 重點項目 | 編號 | 項　目 | 符合 | 不符合 | 辦　　理　　情　　形 | **輔導查核事項** | |
| 建置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及措施 | 1 | 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 |  |  |  | 依據:性騷擾防治準則第4條  一、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  □是 □否  二、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  □是  □否  三、訂定處理性騷擾申訴程序  □已建置  □未建置  四、設立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  □已建置 □未建置  五、張貼性騷擾海報或標誌  □是 □否  六、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已建置 □未建置  (一)建置性騷擾之申訴、調查  及處理機制  □已建置 □未建置  (二)訂有加害人懲處規定  □是 □否  (三)當事人隱私之保密  □是 □否  七、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  □無  □有，說明： | |
| 2 | 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 |  |  | □專線電話：  □傳真電話：  □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 |
| 3 | 訂定處理性騷擾申訴程序 |  |  | □規定處理程序**(請附書面資料)**  (如:「性騷擾事件處理流程(圖)」或「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調查及處理辦法」) |
| 4 | 設立專責處理 |  |  | □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 |
| 5 | 於場所張貼「禁止性騷擾」的標誌或海報 |  |  | **請附公告張貼之佐證照片1張（拍照列印出亦可）** |
| 公開揭示性騷擾相關防治措施 | 6 | 訂有防治性騷擾之政策  {含(1)-(3)}並公開揭示 |  |  | **請附公開揭示之佐證照片1張（拍照列印出亦可）** |
| (1)建置性騷擾之申訴、調  查及處理機制 |  |  |  |
| (2)訂有加害人懲處規定 |  |  |  |
| (3)當事人隱私之保密 |  |  |  |
| 7 | 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如教育訓練) |  |  |  |
| 成立調查單位 | 8 | 調查單位成員人數2人以上，調查成員女性比例不低於2分之1 |  |  | **(請附調查單位人員名單，並標註性別；調查人員建議3人以上且為單數)** | **依據: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4條**  八、調查人員是否符合規定  □是 □否 | |
| ※法規依據:  一、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申訴管道、懲處辦法、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  二、性騷擾防治準則第4條：「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第一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二、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三、加害人懲處規定。四、當事人隱私之保密。五、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  三、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4條：「**組織成員**或**受僱人**達三十人以上之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以下簡稱調查單位），並進行調查。前項調查單位成員有二人以上者，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單位成員。 | | | | | | 輔導查核總結 | □合格  □尚待建置，將於**文到2週內**或  **年 月 日**內完成  建議事項： |
| 機構負責人（現場人員）簽名： | |
| 本單位負責人承諾本單位已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建置完善性騷擾防治措施。  填表人: 負責人：  (請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查核人：  單位主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註：

1.請依填寫資料檢附相關文件後寄回＜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多元教育科＞（宜蘭市縣政北路一號）。

2.另提醒，本查核表請填左邊【自主檢查欄位】，並蓋章（填表人及負責人）填寫日期後寄回正本。

3.本案相關文件影本務請留班備查，有關＜性騷擾防治自主查核＞將列為不定期稽查項目之ㄧ，並視回覆情形擇期派員實地查核。